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3-04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核查，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经全体监事逐项表决,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2)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3) 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182,12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并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依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根据国际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在日本进行非上市公开发售部分（POWL）。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发出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会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 H 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方向：

1. 境外投资研发、生产、检修基地类全球资源配置项目；
2. 设备及部件的全球化采购；
3. 提升研发试验能力投资项目；
4. 高端产品研发及制造项目；
5.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项目；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以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同意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委托贷款年固定利率为 4.40%，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委托贷款用途为直接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或置换已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